

## 第十二課 耶穌受難

(本課程轉載自梁望惠成人主日學教材)

▲本課目的：介紹耶穌受難之前所發生的事，幫助學生瞭解耶穌受難的意義。

▲具體目標：1. 說出耶穌為何受死。  
2. 說出今日領受聖餐的一個意義。

▲相關經文：馬太福音 21:1-27:56、馬可福音 11:1-15:47、  
路加福音 19:29-23:56、約翰福音 12:12-19:42

▲本課金句：

**希伯來書 12:3**

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，你們要思想，免得疲倦灰心。(新標點和合本)

想一想他的經歷。他怎樣忍受罪人的憎恨！所以你們不要灰心喪志。(現代中文譯本)

**約翰福音 3:14-15**

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。  
(新標點和合本)

正好像摩西在曠野舉起銅蛇，人子也必須被舉起，要使所有信他的人都得到永恆的生命。(現代中文譯本)

▲本課大綱：一、耶穌在世最後七日之行程  
二、爭論之日(星期二)  
三、設立聖餐(星期四)  
四、最後吩咐及禱告(星期四)  
五、十字架上(星期五)

▲討論與分享(請擇題分享)：

1. 如果你知道自己只有七日可以活，你最想要做的三件事是什麼？
2. 「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；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。」這句話的意思是政教分離嗎？你的看法如何？
3. 你對上帝的看法是否曾經修正過？你現在的看法和從前有什麼不同？
4. 你參加過聖餐嗎？你認為現在舉行聖餐意義何在？我們應當怎樣行來紀念主？
5. 你體會過聖靈作工嗎？你經歷過聖靈在你身上的引導嗎？請分享。
6. 是否我們無論求什麼，上帝都會垂聽？怎樣的禱告才會蒙垂聽？
7. 耶穌曾經用葡萄園與枝子來表明他和門徒的關係，今日，我們要如何才能與主保持密切的關係？
8. 你曾有被取笑、被藐視、被羞辱的經驗嗎？感受如何？如何突破？
9. 耶穌受難對你的意義何在？請分享。
10. 在痛苦中還能原諒別人是很困難的事。你有過這種經驗嗎？請分享。

## ▲課程內容

## 一、耶穌在世最後七日之行程

雖然耶穌知道在耶路撒冷有患難在等著他，他還是毫不遲疑地去了。當他差遣門徒去牽驢子，並騎驢子進耶路撒冷時，眾人夾道歡迎，用棕樹枝喊著說：「和散那！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！」（可 11:9）但是在他進入耶路撒冷之後的第七天，他就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耶穌在耶路撒冷最後的這七天，所發生的事情表列如下：

第一天(星期天)	太	可	路	約
光榮進入耶路撒冷	21:1-11	11:1-11	19:29-44	12:12-19
<b>第二天(星期一)</b>				
咒詛無花果樹	21:18-19	11:12-14		
潔淨聖殿	21:12-13	11:15-19	19:45-48	
在聖殿醫病	21:14-17			
<b>第三天(星期二)</b>				
無花果樹枯乾	21:18-22	11:20-26		
辯駁耶穌權柄	21:23-27	11:27-33	20:1-8	
兩個兒子的比喻	21:28-32			
兇惡園戶的比喻	21:33-46	12:1-12	20:9-18	
娶親筵席的比喻	22:1-14			
以納稅事陷害耶穌	22:15-22	12:13-17	20:19-26	
與撒都該人辯復活事	22:23-33	12:18-27	20:27-40	
最大的誡命	22:34-40	12:28-34		
法利賽人無話可說	22:41-46	12:35-37	20:41-44	
責備法利賽人和文士	23:1-39	12:38-40	20:45-47	
寡婦的兩個小錢	12:41-44	21:1-4		
希臘人來訪				12:20-36
猶太人不信				12:37-50
預言第二次再來	24:1-51	13:1-37	21:5-38	
十童女的比喻	25:1-13			
按才幹受責任	25:14-30			
分別綿羊和山羊	25:31-46			
預言受難	26:1-5	14:1-2	22:1-2	
馬利亞膏抹耶穌	26:6-13	14:3-9		12:2-8
猶大賣主	26:14-16	14:10-11	22:3-6	

**第四天(星期三)：**無記載

第五天(星期四)	太	可	路	約
最後的晚餐	26:17-29	14:12-25	22:7-30	13:1-38
最後的吩咐				14:1-16:33
為門徒禱告				17:1-26
在客西馬尼園	26:30-46	14:26-42	22:31-46	18:1
捉拿耶穌	26:47-56	14:43-52	22:47-53	18:2-12
在亞那面前受審				18:12-14, 19-23
在該亞法面前受審	26:57, 59-68	14:53, 55-65	22:54, 63-65	18:24
彼得不認主	26:58, 69-75	14:54, 66-72	22:54-62	18:15-18, 25-27
在公會前受審	27:1	15:1	22:66-71	
猶大自殺	27:3-10			

### 第六天(星期五)

在彼拉多前受審	27:2, 11-14	15:1-5	23:1-5	18:28-38
在希律前受審			23:6-12	
再回到彼拉多處	27:15-26	15:6-15	23:13-25	18:39-19:16
受兵丁的戲弄	27:27-30	15:16-19		
各各他路上	27:31-34	15:20-23	23:26-32	19:16-17
被釘死	27:35-56	15:24-41	23:33-49	19:18-30
埋葬	27:57-61	15:42-47	23:50-56	19:31-42

### 第七天(星期六)

把守墳墓的人	27:62-66			
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	--

## 二、爭論之日(星期二)

耶穌在進入耶路撒冷的第三天，也就是星期二，與當時猶太的宗教領袖有許多的討論與爭論。

### 1. 辯駁耶穌的權柄

耶穌行事像是一個有權柄的人，引來當時宗教領袖們的質疑。祭司長和長老們前來挑戰耶穌的權威：「你仗著甚麼權柄做這些事？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？」（太 21:23）耶穌十分技巧地不正面回答這個問題，而反問他們另一個問題，就是有關施洗約翰的洗禮：究竟約翰的洗禮是從人間來的或是從天上來的。施洗約翰雖然死了，但是他的事蹟與見證是眾所皆知的，百姓們都相信約翰是從上帝那裡來的。祭司長不敢回答耶穌的這個問題，因為如果他們說約翰的洗禮從人間來，百姓不會放過他們；而如果說從天上來，約翰曾經見證耶穌，說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，比他大，是上帝所差來、要用聖靈施洗的那一位，如此，耶穌的權柄自然沒有疑義。耶穌藉著這樣的反問實際上已經回答了他們的問題，**他的權柄是從天上來的。**

### 2. 納稅給凱撒

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的人結合要來陷害耶穌。這兩種人原來是互相有敵意的，一個主張分別為聖，不與世俗摻雜；另一個則結合權貴。他們在信仰方面的主張亦不相同，但是為了陷害耶穌，他們竟然可以結合。他們非常聰明，要就耶穌所說的話來陷害他，而且先稱讚耶穌一番，讓耶穌沒有防備。但是耶穌比他們更有智慧，他不但一眼就看

穿他們的用意，而且能夠用另一種思考方式來跳脫他們所設下的圈套。他們的問題是：「納稅給凱撒可以不可以？」耶穌如果說不可以，他就會觸犯羅馬律法；若是回答說可以，則會觸犯猶太人。耶穌用錢幣上的凱撒像來回答：「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；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。」（太 22:21）

### 3. 撒都該人論沒有復活的事

撒都該人屬於祭司當權派，他們不相信死人可以復活。這是他們的邏輯：如果有復活的話，夫妻關係會產生混亂，像七個兄弟為了留子留名的緣故都娶過同一個婦人，復活之後怎麼辦？因此不可能有復活的事。耶穌指出他們的錯誤在於不明白聖經，也不曉得上帝的大能，復活之後是沒有嫁娶的；而且，聖經說上帝是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的上帝，上帝是活人的上帝，不是死人的上帝。

### 4. 耶穌發問

這回輪到耶穌發問了。耶穌問法利賽人說，基督與大衛的關係如何；如果基督像他們所期待的是大衛的子孫，為什麼大衛還稱他為主？他們不能回答耶穌的問題。你對這問題的看法如何？羅馬書 1:3-4 說：「論到他兒子——我主耶穌基督。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上帝的兒子。」可見，基督是有雙重身份的，以人子來說，他是大衛的子孫，但是就神性來說，他是上帝的兒子，這點有耶穌的復活可為憑證。

### 5. 耶穌責備法利賽人

接著耶穌責備法利賽人。法利賽人有什麼特性，讓耶穌這麼嚴厲地責備他們？一般人都認為法利賽人很虔誠呢！原來許多看起來是敬虔的事，不一定是真的敬虔。雅各書 1:26-27 比較真正的虔誠和假虔誠時說，真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。法利賽人最大的問題就是能說不能行，而且自以為義。

由以上可以看見，當時的人和耶穌有許多討論。從這些爭論當中，我們可以發現，主耶穌的智慧遠超過一般人，甚至超過當時的法利賽人和文士。

## 三、設立聖餐(星期四)

聖禮的施行是教會的標記之一，教會視聖禮為信徒領受神恩一個極重要的方式。天主教會共有七項聖禮：洗禮、聖餐、堅振禮(類似堅信禮)、結婚禮、授職禮、告解禮(不定期在神父面前認罪)、臨終抹油禮(幫助將死的人進入天堂)。宗教改革之後，基督教會鑑於儀式過多常常只流於形式，而失去其內涵，甚至執行的人、參與的人以為這樣做是在累積個人的功德，因此只保留了**洗禮**與**聖餐**兩項，其餘均予簡化。

**聖餐**是耶穌所設立的，耶穌在受難的前一天晚上與門徒共用逾越節的晚餐，在席中，他洗門徒的腳，希望門徒能夠彼此相愛(約 13:1-17)。耶穌在此以行動來表示，他雖然身為老師，卻願意屈就自己來服事門徒。他這樣做，是要給門徒作榜樣。

當他們共進晚餐時，耶穌擘開餅遞給門徒，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。耶穌並且說明餅和杯的意義，就是代表他為世人打破的肉身和流出來的血，這是上帝與人立新約的記號。耶穌說：「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」(太 26:28)耶穌要門徒這樣遵行來紀念他，因此日後教會十分重視這個聖禮。

加爾文<sup>1</sup>認為聖餐最好「常常舉行」，因為信徒在領受聖餐時，在聖靈裡經歷到耶穌的臨在，可以堅固信仰，激發讚美與彼此相愛之心。

#### 四、最後吩咐及禱告(星期四)

耶穌在離開世界以前，跟門徒說了許多話。約翰福音 14-17 章有詳細的記載。

##### 1. 你們不要憂愁

可以想見的，當門徒知道耶穌快要離他們而去時，他們的心裡都很憂愁。這是可以理解的，他們跟從耶穌已經有三年了，現在耶穌要跟他們分離，他們將何去何從？耶穌這樣安慰他們：他先去是為了預備地方，他還會再來接他們去(約 14:1-3)。他將留下人所不能奪去的平安給他們(約 14:27-28)。他們還要再見到他，那時他們的心就要喜樂了(約 16:22)。

##### 2. 應許賜聖靈

耶穌離開世界以前，曾經應許要差遣聖靈來(約 14:16-27)。聖靈的工作是什麼？約翰福音 14:26 說，聖靈會讓門徒想起耶穌說過的話；16:8-14 說，聖靈會叫人知罪、歸向上帝，也會引導門徒進入真理。一個基督徒決志以後，開始會對自己思想或行為的任何不義敏感，甚至自責，這其實是聖靈已經開始內住作工的印證之一，讓他常常謙卑悔改歸向上帝。但是，聖靈所帶來的責備經常也帶來主赦罪的平安。只要信靠主，我們就不必再受良心的控告(來 10:22)，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座前，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(來 4:16)。

什麼樣的人可以領受聖靈呢？耶穌說過，上帝樂意把聖靈賜給求他的人(路 11:10-13)。彼得曾經向那聽他講道而受感動的眾人說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」(徒 2:38)

領受聖靈的人會有什麼樣的表現？使徒行傳記載，有的人在領受聖靈時會說方言(徒 2:1-4)。的確，說方言是聖靈的恩賜之一，但它並不是唯一的恩賜。第一位殉道的司提反，當他被聖靈充滿時，講了一篇很長的道理，但並未說方言(徒 7:54-56)。聖靈隨著他自己的意思，分給各人不同的恩賜(林前 12:4-11)。最重要的是在加拉太書 5:22-23 所記載的，聖靈會結出這樣的果子來：仁愛，喜樂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實，溫柔，節制。

##### 3. 禱告的應許

耶穌在登山寶訓中，曾經說過：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」(太 7:7) 現在，他快要離開世界，又再一次強調，門徒若奉主的名，無論向父求什麼，就必得著(約 14:14-15、15:16)。是否我們無論求什麼，上帝都會垂聽？怎樣的禱告才會蒙垂聽？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，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榜樣：

---

<sup>1</sup> 約翰加爾文(John Calvin, 1509~64)，是改教神學家，出生於法國的諾陽(Noyon)，年輕的時候多在巴黎受教育，後改讀神學。1536年，他在巴塞爾出版了《基督教要義》(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)第一版。之後在日內瓦有一段短而又不大成功的牧職；從1538~41年，他返回法國的斯特拉斯堡，一邊教書，一邊牧會，成績斐然。之後，日內瓦召他回去展開改革工作，他在那裡忍耐辛勤工作了好多年，努力把對福音、教會與社會的信念付諸實行。

「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(太 26:39) 在約翰福音 15:7，耶穌講得更清楚：「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，就給你們成就。」只要我們在主裏面，明白天父的心意，照天父的旨意祈求，祂就會垂聽。但如果我們根本不求，或者妄求，那就得不著了(雅 4:2-3)。

#### 4. 葡萄樹與枝子

耶穌用葡萄樹與枝子來比喻他和門徒親密的關係(約 15:1-10)。與主常連結，我們才能夠多結果子，榮耀上帝。離了主，我們什麼也不能做。今天，我們要如何才能與主保持密切的關係？

### 五、十字架上(星期五)

耶穌受死之前曾經受過許多羞辱，除了他最親密的門徒不認他，甚至賣他以外(太 26:69-75、14-16)，連釘他十字架的兵丁，與他同釘十字架的強盜，還有當時的宗教領袖，都譏笑他、辱罵他(太 27:27-31、38-44)。你想耶穌這時心中充滿什麼？這可從他在十字架上說的七句話看得出來：

1. 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(路 23:34)
2. 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(路 23:43)
3. 「母親，看，你的兒子！」「看，你的母親！」(約 19:26-27)
4. 「我的上帝！我的上帝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」(可 15:34)
5. 「我渴了。」(約 19:28)
6. 「成了！」(約 19:30)
7. 「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。」(路 23:46)

耶穌死的時候，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這是表示上帝和人的隔闔去除了，人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上帝面前。希伯來書 10:19-20 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。」感謝主，讓我們因著他，可以進到上帝面前；不但如此，還可以「終身在他面前，坦然無懼地用聖潔、公義事奉他。」(路 1:75)

- 耶穌受難對你的意義何在？
- 在痛苦中還能原諒別人是很困難的事。

#### 下週準備經文：

馬太福音 27:51-28:20, 馬可福音 16:1-20, 路加福音 24:1-53,  
約翰福音 20:1-21:25, 使徒行傳 1:1-11